

2019 年罗庄区政府 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日常工作，负责全区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政策研究。

2、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责任，拟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承担审查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性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证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4、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清理、汇编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5、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6、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规范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7、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复议权工作。

8、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事项；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承办由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承办由政府裁决的审计决定事项；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9、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工作；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讲座的具体工作；开展法制业务交流。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2. 罗庄区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17
一般公共预算	112.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14	本年支出合计	112.1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14	支出总计	112.14

部门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 款(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经费拨 款（补 助）	其他		
003 002	罗庄 区政 府法 制办				112.14	112.14	112.14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8.87	78.87	78.87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01	03	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30	0.30	0.30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01	03	04	专项服务	6.00	6.00	6.00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 款(补 助)	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01	03	05	专项业务 活动	4.00	4.00	4.00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	11.35	11.35	11.35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3.46	3.46	1.96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10	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6	1.96	1.50																
003 002	罗庄 区法 制办	221	02	01	住房公积 金	8.16	8.16	8.16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112.14	102.14	1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8.87	78.87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4	专项服务	6.00		6.0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5	专项业务服务	4.00		4.0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	11.35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	1.96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	8.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17	8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11.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	8.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14	本年支出合计	112.14	112.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14	支出总计	112.14	112.1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112.14	102.14	1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8.87	78.87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4	专项服务	6.00		6.0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	03	05	专项业务活动	4.00		4.0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35	11.35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	1.96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	8.16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无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102.14	102.14
301	01	基本工资	27.68	27.68
301	02	津贴补贴	36.88	36.88
301	03	奖金	5.23	5.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	11.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	3.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6	8.16
302	01	办公费	4.67	4.67
302	28	工会经费	1.30	1.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	2.82	2.8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003 002	罗庄区政府法 制办				无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03 002	罗庄区政府 法制办	0	0	0	0	0	0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1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2.14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1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4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1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14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主要是人员增加、开展业务项目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2.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17 万元,占 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35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 3.46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类) 8.16 万元,占 7%。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9.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主要是人员增加、业务调整。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业务项目；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服务（项）支出 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业务项目；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业务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主要是业务调整。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主要是业务调整。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主要是业务调整。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主要是业务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2.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罗庄区政府法制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7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调整。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政府法制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罗庄区政府法制办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10 万元。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服务						
主管部门	罗庄区政府法制办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做好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费用发放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代理、化解诉讼案件	有效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服务(项):反映指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退出领导岗位的政府领导任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服务(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